



銘傳大學 桃園校區 教育研究所

111 學年碩士在職學分專班 招生

即日受理線上報名：<http://goo.gl/DXEKpu>

※本學分先修班，滿 13 人即可開班，先修可縮短修習教育碩士年限，歡迎踴躍報名※

系別所	課程名稱 (以實際上課課程為主)	師資	學分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
教育研究所	教育政策研究	教研所暨師培中心師資群	16 學分	每週五晚上和週六全天上課 1. 每週五晚上採遠距教學 17:30-21:00 2. 每週六全天採實體教學 08:30-16:00	※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先修班 預定 111 年 10 月起招滿 13 位學生，即會在指定地點安排開班授課。
	高等教育研究				
	創新教學研究				
	家庭教育研究				
	教學視導專題研究				
	職場心理學研究				
	領導理論與實務研究				
資訊倫理與素養研究					

一、招生對象：中小學正式教師、幼兒園正式教師和教保人員、各級學校代理代課教師、各級學校鐘點教師和志工媽媽、補習班教師和文教界工作人員

●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碩專班 2 年（惟入學前在本先修班已修習相關課程可抵免至多 16 學分者，其在完成碩士論文與滿足畢業相關規範時，得於 1.5 年就可畢業）

●學分抵免：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得學分證明，於正式考取碩士在職專班後，所修之學分由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，約 1.5 年可畢業。

三、取得學位：教育碩士

四、欲修習中等教育學程：凡學校之代理代課教師或未取得教師資格者，得依規定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，參加師資培育中心甄選，修習中等教育學程

五、報名專線：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王專員 推廣專線 03-3593856 LineID：czwang52

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 劉秘書 學校總機 03-3507001 分機 5328、5329

六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新台幣 5,800 元，另收雜費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
發展方向

1. 優質教育專業人才

依據本所課程規劃，課程教學與輔導學群，可強化中小學師資在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輔導方面的專業能力；行政與管理學群可強化行政管理知能；其他相關必選修課程可以培育適任教育研究、人力資源管理之職場相關人才。

2. 兼顧教育理論與實務

本所師資陣容兼具理論與實務背景，除提供學生最佳的理論與實務內涵，也將持續強化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融合，續為教育奉獻心力而不遺餘力。

3. 落實人文與科技整合

面臨資訊科技的時代，教師也須具有科技專業知能，方能符應時代需求。本所課程規劃強調生命教育、教育哲學、情意與道德教育、心理輔導與生涯發展、網路教學系統、資訊科技教育研究等。

4. 深耕國際教育交流

國際化為本所教育目標之一，配合學校發展計畫與重點特色之規劃，透過國外姊妹校的交流互訪、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舉辦以及國際教育日的全英語會話活動的加強，提供學生學習英語成長的機會與環境，進而提高學生的國際視野。

教育研究所網址：<http://www.mcu.edu.tw/department/edugra/index.htm> 電話：(03)350-7001 分機 5328

產學暨推廣處網址：<http://extension1.mcu.edu.tw/> 報名專線：(03)359-3856 傳真：(03)359-3855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學員基本資料暨報名表

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王小姐 czwang@mail.mcu.edu.tw (本表填妥後, 請先回寄本信箱, 謝謝)

姓 名	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員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銘傳大學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廠商(代碼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同仁(服務證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電 話	(手機):	(家):		1 吋照片黏貼處 (相片電子檔可)		
	(公司):	(傳真):				
E-mail						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: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服 務 單 位			職 稱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(以下)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開 課 地 點	課 程 名 稱	學 費 (門)	雜 費 (人)	應 繳 費 用	實 收 費 用	
以指定地點為主	計 5 門課程、10 學分 (第一期)	5800 元/1 學分	3000 元/人	61000		
以指定地點為主	計 3 門課程、6 學分 (第二期)	5800 元/1 學分	第一期學員免收	34800		
可配合上課時間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銘傳大學對於上開個人資料的蒐集、電腦處理與利用, 將只限於為提供良好服務、課程需求或進修推廣處業務之需要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以下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退費暨轉班之相關規定。 一、報名繳費後, 因故辦理退費者,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辦理。 1. 本處因故未能開班上課, 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2.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, 依下列標準退費: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 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 不予退還。 二、報名繳費後, 因故申請轉班者, 依據本處轉班規定辦法辦理: 1. 未開成班者可申請轉班, 但不足額之費用需補足差額, 如有多餘差額可全退。 2. 開課日起一週內可依個人狀況提出轉班申請(一次為限), 學費差額不退費、不足者需補足。 *學分班學員: (1) 若經查證繳交學力證件不實或不完整, 將不發予學分證書。 (2) 本處僅提供學分選讀, 本人同意學分抵免細則將依各系所規定。						
學分班報名繳交資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(上課第一天現場報到繳交)			學員簽名: _____ 經辦人員: _____ 日期: _____			

以下說明, 請於寄送電子信箱通知您[註冊繳費通知]時, 再行擇一完成以下繳費報名程序: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書面刷卡: 洽本單位領取"銘傳大學進修推廣刷卡專用單" | ✦ 諮詢電話: (03)359-3856 |
| 2. ATM轉帳: 請到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, 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(或拍照回寄)至本處。 | ✦ 傳 真: (03)359-3855 |
| 3. 臨櫃繳費: 請到各地金融機構臨櫃繳費, 並將繳費證明及本報名表傳真至本處。 | ✦ 地 址: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
銘傳大學 產學暨推廣處 |
| | ✦ 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 8:30-16:00 |